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377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771000A00_ATTCH1.pdf、13771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445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五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防火間隔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條防火間隔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500445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044554.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規定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 年 7 月 15 日技字第 1051560644 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 7 月 18 日新北城審字第 1051282199 號函辦理，並復陳逸倫先生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050520 號函。
- 二、按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係指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路權內範圍；公路法第 59 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位於高速公路路權外，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6 款之道路範圍；又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與高速公路道路範圍會有不一致之情形，是不得逕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認定為同款之道路範圍。
- 三、另「高速公路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應依規定用途使用。」其「高速公路用地」指定容許使用項目逕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揭號函「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其位於高速公路之路權者，除作為高速公路外，並依管理維護需求設置必要設施使用；另位於路權外之高速公路用地，本局並未劃設禁限建範圍，依各管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是都市計畫之「高速公路用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之永久性空地。

四、綜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側，其「高速公路用地」，除與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一致者外，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應依上開第110條各款檢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陳逸倫先生、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8-08
交10環:04章

A1
—
八
五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條防火間隔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條防火間隔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管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承辦人：蕭鈴湖

電話：(02)29096141#2156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slh@free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 1051560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為建築物面臨公路用地，是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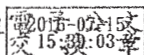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 105 年 6 月 28 日營署建管第 1050031154 號函辦理。
- 二、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係指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之路權內範圍，而公路法第 59 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位於高速公路路權外，爰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並不包含 59 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
- 三、都市計畫區之「高速公路用地」除因本局工程施工需要申請都市計畫個案或逕為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之範圍與高速公路用地相符外，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高速公路用地」倘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本局路權範圍變更時，則會有與高速公路之路權範圍（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不一致之情形。
- 四、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其位於高速公路路權者，

除作為高速公路外，並依管理維護需求設置必要設施使用；另位於路權外之高速公路用地，本局並未劃設禁限建範圍，依各管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禁限建範圍依內政部76.9.30台內營字第534847號函釋為位於高速公路邊界外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其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所退讓之土地得計入建築法定空地使用。另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皆設於路權範圍，並訂有禁限建範圍，已考量到公路路基、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等管理需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路產組、工務組、交通管理組



A1
|
八
五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條防火間隔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92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4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396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966700A00_ATTCH1.pdf、13966700A00_ATTCH2.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233 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81180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五
一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二三三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811807.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5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 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後段「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第109條第1款「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

A1
|
八
五
一

知貴會會員。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二三三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一案，請查照轉

A1
|
八
五
一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二三三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及第233條第1項後段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但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應分別檢討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

四、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2016-08-18文
交10-搜:58章

第四章 第 108 條

內政部函 69.09.15. 台內營字第 040266 號

主旨：釋復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9、8、11 建四字第 40932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

A1
|
八
五
一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二三三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33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327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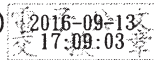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保護區作「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二）農業倉庫及農舍」核准條件第二點「建築物」認定項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9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10537402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13-16

A1
|
八
五
二
「函轉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保護區作「第五〇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二）農業倉庫及農舍」核准條件第二點「建築物」認定項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1999#8265
電子信箱：applekuo@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53740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保護區作「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二）農業倉庫及農舍」核准條件第二點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之構造物，尚不包含建築物之雜項工作物或配合建築開發之水土保持設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審字第 10532125400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1
|
八
五
二

函轉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保護區作「核准條件第二點「建築物」認定項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五〇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A1
|
八
五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16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331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315600A00_ATTCH1.pdf、833156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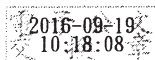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5年9月5日北市地用字第1051417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承辦人：張喬婷
電話：02-27287496
傳真：02-2720200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 1051417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141738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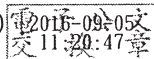
主旨：內政部函釋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1 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 105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414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A1
|
八
五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鄭雅芳
聯絡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74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8 月 1 日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本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如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建議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又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按本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意旨，當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之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本部營建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賦稅署、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地權科、測量科、公地行政科、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區段徵收科）



A1
|
八
五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一併價購土地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〇
七

檢送本處一〇五年九月八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333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務，請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3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105年9月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333號公告1份(1051003333A-0-0.pd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9月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333號公告，有關本園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請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41930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333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悉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419300號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委託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園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為提升行政效率，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419300號函規定，併修正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文件。
- 二、實施日期：自105年8月23日起實施，已申辦受理審查中之案件比照辦理。

處長 陳茂春

A2
—
九〇七

檢送本處一〇五年九月八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333號公告，有關本園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請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九
○
八

函
轉
本
局
一
○
五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5
3
4
9
3
7
6
0
0
號
令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39@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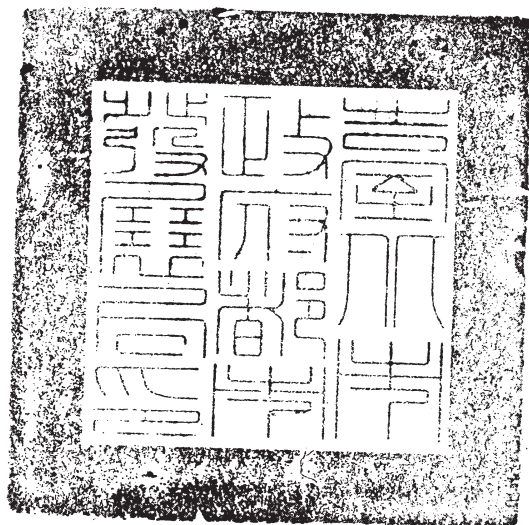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局長 林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



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含本日）至105年9月30日止（含本日）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105年9月30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展期期限內）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局長 林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A2
—
九
〇
八
函轉本局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請查照。

B2
—
三
五
九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
八點疑義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張雅茹

電話：02-27815696#3028

電子信箱：ur006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5316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8點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8年8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80347400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及內政部105年3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407618號函辦理。
- 二、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其規定「一次移轉」之容積，應為接受基地未完全使用之「總容積」一次性移出為原則。
- 三、相關資料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大稻埕專區」>「相關函釋」下載（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如有疑問，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當竭誠為您解答。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6-09-06
交 17:20:2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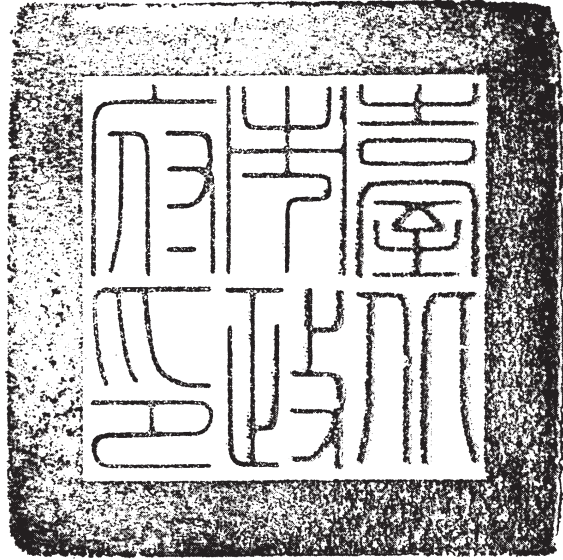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
五
九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八點疑義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5142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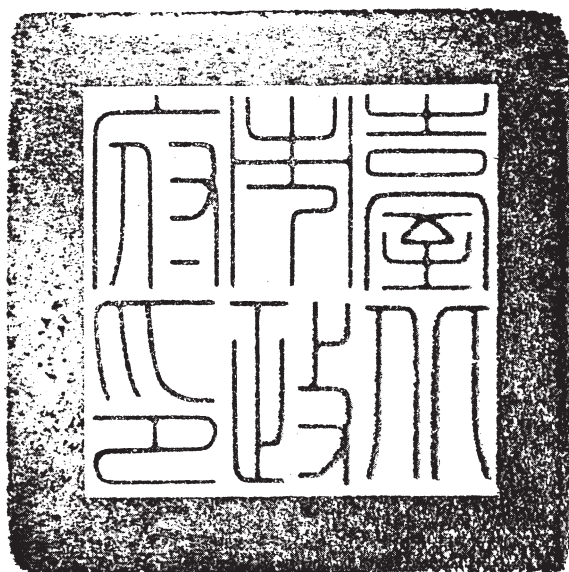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8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及本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三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三十三、三十三之一、三十三之二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1173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8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一七三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379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住宅區（供住宅使用）及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規定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5年8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008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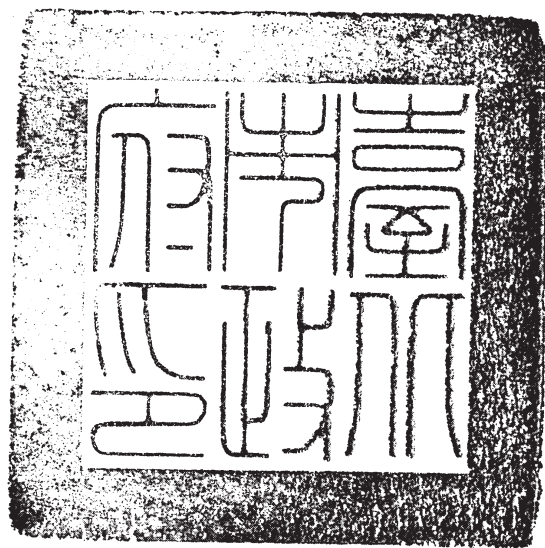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三
二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五五年八月九日零時起生效。
住宅區（供住宅使用）及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規定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五五年八月九日零時起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120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98地號土地（立法院臺北院區現址）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5年8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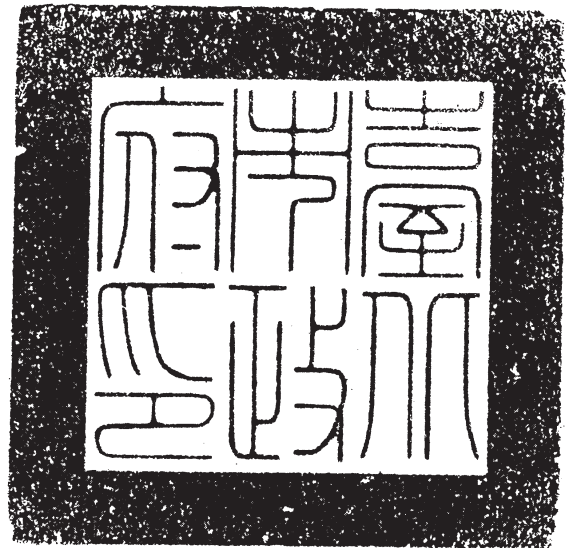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三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九十八地號土地（立法院臺北院區現址）國中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08986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事項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5年8月1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00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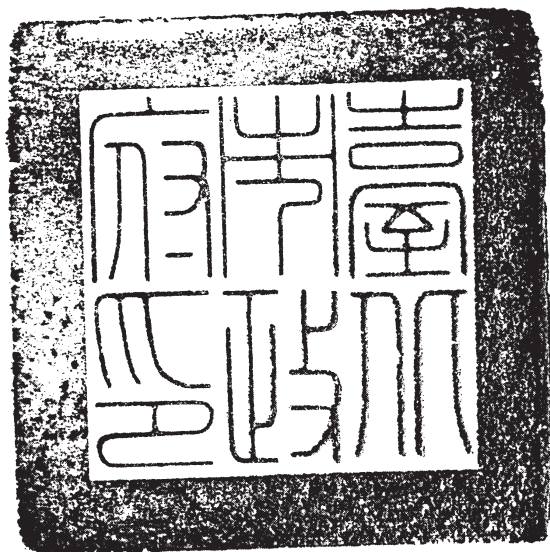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三
四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
變
更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景
美
溪
左
岸
（
萬
壽
橋
至
道
南
橋
間
）
機
關
用
地
、
公
園
用
地
、
道
路
用
地
為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道
路
用
地
、
公
園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
內
有
關
都
市
設
計
管
制
要
點
規
定
事
項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零
時
生
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8331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及256-4地號等2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8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8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1098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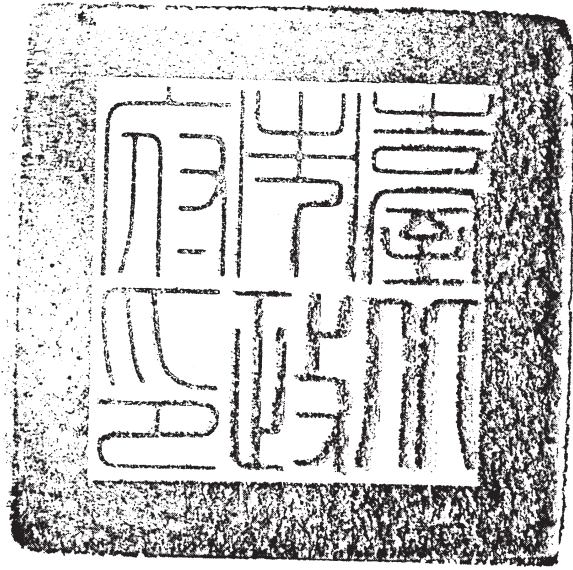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日一七三五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二四〇（部分）及二五六之四地號等二筆土地文教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121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8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3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220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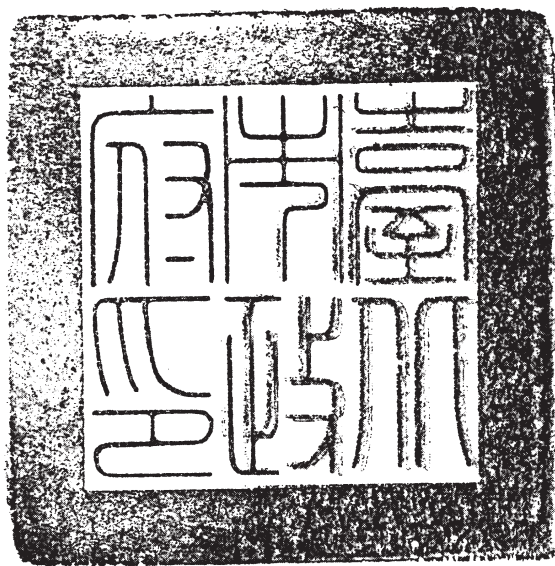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三
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二四〇（部分）地號等二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計畫書圖，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775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部分特定商業區(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8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南港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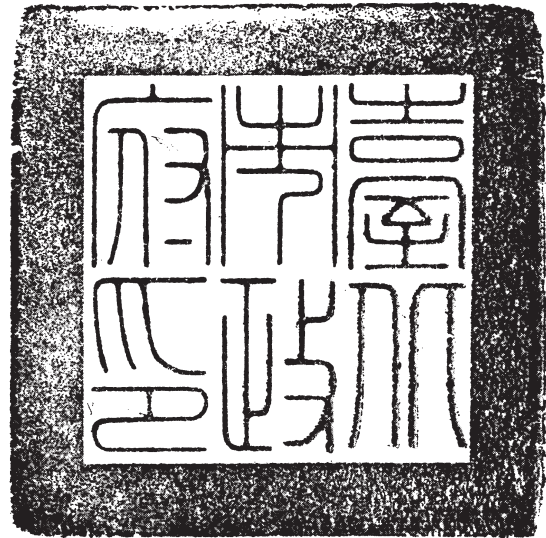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三
七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部分特定商業區(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0915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土地影視音產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5年8月2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08300號函及本府文化局105年8月5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5302674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三
八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潭
美
段
五
小
段
21
地
號
等
土
地
影
視
音
產
業
區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零
時
生
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8676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計畫書，並自民國105年8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03700號函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05年8月5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5326499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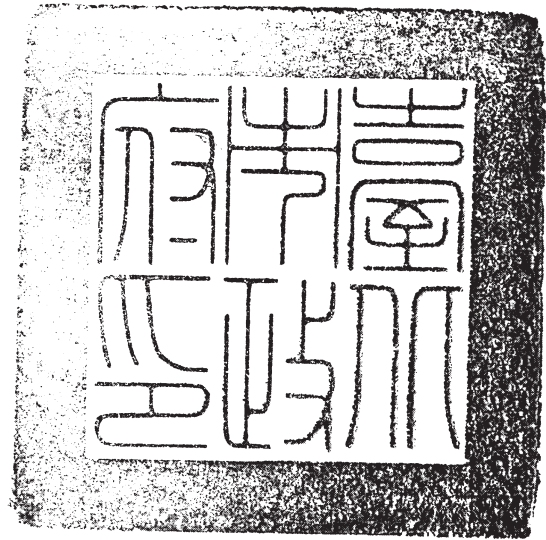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三
九

○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六、六之一及七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計畫書，並自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0915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3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環境保護局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8月30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08400號函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05年8月2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5322160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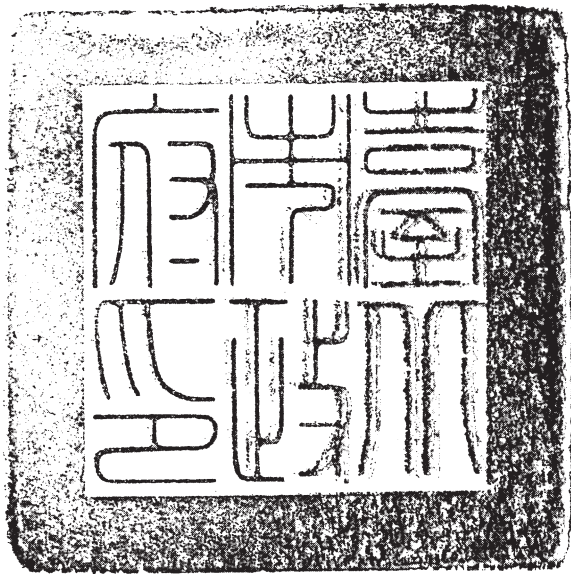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四
○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3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環境保護局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8月30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71004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180地號等1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9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6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3535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5年8月1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5315775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七四一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一八〇地號等十八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零時起生效。